

# 警查元朗三代命案動機 疑因賣地官司釀家變 老地主與兒起爭執 孫壓力爆煲

警方仍在調查元朗涉及祖孫三代的謀殺和自殺案。據消息透露，在新界擁有多幅土地的祖父，由於賣地問題與不同發展商纏訟多年，但多數未能得其所願。兩父子早前因土地官司意見分歧而不時起爭執，19歲孫兒因協助祖父上庭處理訴訟而產生精神壓力，結果在其中一宗土地官司判決前一晚，釀成祖孫三代命案。警方相信，案發時只有祖孫三人身處村屋內，其後19歲孫子獨自離開，其後在朗屏邨疑跳樓自殺，其父親和祖父則身中多刀伏屍村屋。警方正循死者家庭關係、財產利益糾紛等方向調查背後動機，並循科學鑑證還原兇兇過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續有街坊到命案村屋單位外擺放鮮花悼念。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命案村屋單位昨日重門深鎖，屋外仍存有屬93歲男死者的電動輪椅及三輪單車。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蝴蝶郵蝶影樓揭發智障兒伴父屍兩日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昨日中午，香港文匯報記者重回發生命案的元朗振興新村村屋現場了解情況。命案單位重門深鎖，不斷有街坊在單位鐵閘前擺放鮮花悼念，街坊對命案感到傷感和惋惜。

案中3名男死者，分別為人稱文叔的文彥均（93歲）、其兒子文國強（69歲）及其孫子文浩朝（19歲），三人均無業。文彥均居元朗振興新村村屋，兒子和孫子則住元朗市區。

## 屢與發展商打官司 兒孫做助手

文叔生前是新界大地主，在元朗鄉郊有多幅土地。據法庭「文件顯示」，文叔十多年來因土地問題與不同發展商對簿公堂，每次文叔均無請律師，而是親自應訊，惟隨着年紀漸長，應對官司倍感吃力。

2022年，文叔面對兩宗土地訴訟，分涉新田牛潭尾4幅地及元朗加州園園附近一幅池塘地。文叔曾透露應付兩宗土地官司，精神及體力均感吃力，加上年邁表達困難，故由兒子文國強以「麥肯錫朋友」身份，在庭上協助幫忙做筆記、給予建議，以協助他提出案情，但效果未盡理想，於是改由其19歲孫子協助，但首宗官司由發展商勝訴。法庭認為文叔出售土地對有關地段的合理利用顯然更有利。

另一訴訟於前日（12日）判決，文叔同樣被判敗訴需付訟費。判詞提到文叔與發展商共同持有元朗某地段的業權。該幅土地原是祖輩留給文氏9兄弟的廢棄池塘地，發展商已陸續向文叔其餘8兄弟收購業權取得九分之八業權，而文叔擁有九分之一業權，發展商曾要求分割地段，又曾向文叔開價240萬元收購，惟文叔卻以近十倍價錢還價。

## 官司纏繞多年 導致家嘈屋閉

法庭認為，被告一直持不合作態度，開價亦不合理及不實際，沒有證據顯示訴訟各方的最大利益是繼續共同擁有該地段，也沒有證據顯示分割地段分割會使被告陷入重大困境，因而命令分割該地段各自管理，各方可以選擇出售或使用其分割的土地，而不受共同所有權的束縛。

據了解，文叔在賣地問題上不輕易妥協，多年來打官司爭論不休，而結果也未盡其意，因官司持續和勝算難料，文叔和兒子早前出現分歧，間中起爭執，父子關係大不如前。19歲孫兒最近在協助爺爺處理與發展商的訴訟，備感精神壓力。

據悉，法醫正加緊驗屍，除早前發現93歲男死者面、頸及背部，以及69歲男死者面、頸、前臂及胸口，俱有多處被利器刺傷及割傷傷勢外，亦在兩人

##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熱線(24小時/多種語言)：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明愛向晴：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情緒通」心理健康支援熱線：18111
- 人生熱線：8100 8012
- 醫院管理局心理健康專線（24小時）：2466 7350
- 賽馬會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  
「Open 嘢」：<http://www.openup.hk>

的右前額和右耳發現刀傷。案情顯示，12日晚上案發前，文叔和兒子先進入振興新村單位，孫兒在半小時後獨自進入村屋，其後及離開單位往500米外的朗屏邨墮樓。調查相信是孫兒報案指該村屋有兩人死亡。調查相信案發時只有3人在屋內，現場無搜掠或財物損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蝴蝶郵蝶影樓揭發七旬父猝死，智障兒子伴屍多日的悲劇。昨日下午3時許，警方接獲屯門蝴蝶郵蝶影樓大廈保安員報警指，巡經3樓一單位外聞到屋內傳出惡臭。消防員協助警員破門進入，發現有一名老翁倒臥客廳及明顯死亡，遺體發出惡臭，屋內另有一名40多歲男子，由救護車送往屯門醫院治理。據了解，男死者姓陳（74歲），育有兩子，長子已婚及居於內地，其44歲兒子有智力障礙，和父親同住蝴蝶郵蝶影樓，街坊指他不時會在屋內大叫。消息指，死者長子兩日前曾聯絡父親，故初步估計陳翁在一兩日前死亡。死者次子雖有智力障礙，但生活上有自理能力，懷疑他不知父親去世，過去數日以家中賀年食物等充飢。警方初步認為事件無可疑，惟死者死因須稍後剖驗確定，案件列作屍體發現，交由青山警區軍裝巡邏第三小隊跟進。

## 老翁猝死屋傳屍臭 智障兒伴屍兩日

# 警搗「彈票黨」集團 拘10人涉款46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新界北總區刑事部通過犯案手法分析和情報蒐集，鎖定一個活躍於新界區的「彈票黨」詐騙集團，於本月11日及12日展開代號「雷陣」行動，以申謀詐騙罪在全港多區拘捕10人，包括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共涉及28宗網上購物騙案，貨品總值約46萬元，損失貨值最大的一隻售價6.95萬元名錶。新界北總區科技及財富罪案組總督察王玉欣昨日講述案情指，集團成員先在網上討論區及拍賣平台主動接觸一些放售名牌手袋、音響器材、電話、電子產品及單車的受害人，並以簡單英文與受害人溝通。其後，騙徒會透過通訊軟件同賣家磋商價錢，在達成協議後向受害人傳送入數紙的相片，使受害人誤以為收妥款項。騙徒利用不同藉口，例如即將要公幹離港，促使盡快完成交易。

此時，騙徒會訛稱不方便面交，在網上平台預約接單的運輸貨車司機，前往受害人的住所或公司附近路邊提貨，然後騙徒會親自或安排其他同夥，前往與貨車司機相約的港鐵站附近接取贓物。最終受害人收到銀行的退票通知，始發現自己遇到「彈票黨」，惟騙徒已經在通訊軟件封鎖受害人，導致受害人無法聯絡對方。2月11日，警方在元朗區發現集團主腦利用空頭支票，騙取一名受害人的音響設備，於是展開拘捕行動，及時起回涉案音響，並在其租用的私家車及住所內，起回另一個受害人的兩部相機、一本他人的支票簿。至12日，警方在全港多區再拘捕其他9名涉案人。被捕的8男2女（30歲至59歲），分別報稱無業、運輸工人、清潔工人及自僱者等，



●左起：新界北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高級督察胡卓軒、新界北總區科技及財富罪案組總督察王玉欣展示檢獲的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包括兩名非華裔男子及一名非華裔女子。被捕人角色包括主腦、骨幹成員、支票戶口持有人以及用作行騙的電話號碼登記人。

## 修例禁「太空油毒品」 體現政府良政善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今日刊憲將「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活性成分依托咪酯及三種類似物列為危險藥物（即毒品）管制，禁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主席吳守基在香港文匯報獨家刊發文章，吳守基表示，堅定支持立法，也欣賞特區政府面對大是大非時，敢於「亮劍」，大刀闊斧地懲治毒品罪行，認為是次修例是特區政府良政善治的充分體現。（全文刊A18論壇版）吳守基在文章中表示，預防教育和宣傳常常是處理毒品問題的第一道防線，特區政府因而非常重視提高市民對吸毒、毒害和販毒的意識，亦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太空油毒品」一般透過電子煙吸食，因此有青年容易誤以為與吸食電子煙差不多。為打破這個謬誤，保安局禁毒處於去年8月推出一動畫短片，特區政府亦於去年12月推出「吸太空油等同吸毒」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製作一系列特寫故事《解讀·解「毒」》，並在多個商場播放宣傳影片，以及年輕人經常聚集的地區播放大型戶外裸眼3D影片廣告，並且持續於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快線列車、巴士及小巴車身、巴士站、港鐵站及輕鐵站展示廣告，警惕公眾遠離毒品。吳守基表示，為讓市民清晰明白「太空油毒品」已經在2月14日被正式列為毒品，有關「太空油毒品」的宣傳亦進入新階段，由「吸太空油等同吸毒」演化為「勿墮太空油毒品陷阱」的口號，帶出吸食「太空油毒品」的可怖後果。特區政府已再加強宣傳，並且在全港陸續展示傳統實體和網上宣傳廣告，並在各區懸掛宣傳橫額，同時不斷加強與多個政策局及禁毒界別的合作，利用多種渠道向公眾闡述「太空油毒品」的危害。他強調，禁常會必會做好本分，與政府合力向公眾宣傳，同時動員全社會、不同界別的力量，一同打擊「太空油毒品」。

## 海關機場檢840萬元「太空油毒品」原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偵破首宗由泰國偷運「太空油毒品」原材料依托咪酯來港的案件，昨日在機場一名外籍旅客的行李內共檢獲約8公斤懷疑依托咪酯，估計可以製成超過2.4萬粒「太空油毒品」煙彈，市值大約840萬港元。海關拘捕該名外籍男旅客，並繼續調查幕後販毒團夥，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海關毒品調查科機場調查課調查主任邱健偉昨日（13日）表示，海關替一名由泰國曼谷飛抵本港的22歲外籍男旅客進行清關，他當時攜帶了一個寄行李箱及一個背囊。關員以X光掃描系統檢查其行李，發現其行李箱有可疑，於是打開行李作進一步檢查，結果發現有8包果味飲品沖劑，但每包沖劑重量異常重，且與包裝標示的重量不符，於是打開檢查，揭發裏面裝有一些白色的粉末。關員利用拉曼光譜分析儀檢測，懷疑粉末是依托咪酯。由於該名旅客未能為依托咪酯出示有效的入口許可證，或者相關的證明文件，加上其背囊亦有兩支另類吸煙產品，於是將其拘捕。邱健偉表示，今次是首宗由泰國偷運依托咪酯入境的案件，檢獲的毒品數量亦是旅客走私案中最多的一宗。



●涉案依托咪酯（右）藏於飲品沖劑包裝（左）內。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 攝

## 社工註冊局發警告信 禁劉家棟自稱「前社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捲入煽動炒炒劉家棟，因阻差辦公罪成而被法庭判囚8個月及留有案底，並於去年被社工註冊局（社工局）註銷其執照，惟有人於去年12月底自爆已被社工局指有案底及妨礙社工聲譽被「釘牌」5年時，稱自己是「前社工」。社工局日前向劉發函，指他不能再自稱「前社工」、「社運案獨立社工」等，否則或已觸犯社工註冊條例。據悉，社工局是在本週二（11日）去函劉家棟。信中指，於今月初「注意到」劉的Facebook個人賬戶標示包括了「社運案獨立社工」及「社工編號」，又指他在去年12月29日發布的帖文以「前社工」作標示，或已觸犯社工註冊條例。信中並附上相關帖文的圖片，並引述《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表示，任何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無權使用「註冊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社工」等稱謂，警告他若繼續使用「社運案獨立社工」、「前社工」或相關社工名銜，可能屬犯法，可處罰款5萬元。劉家棟至前日仍未刪除「前社工」帖文，但就於社交媒體再發帖，指收到社工局的「刑事警告」，因而聲明自己不再是社工：

「特此公告！本人劉家棟不再是社工！如有任何位置標示尚未更改，實屬無心之失。」但又標註「連『前社工』都唔得嘞」，似有不服之意。劉家棟本是註冊社工。他於2019年7月27日身穿「社工造反，抗命無罪」等字眼服飾，阻礙警方推進圍捕黑暴，於2020年6月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判囚12個月，成為修例風波中首名被判囚的社工。他其後提出上訴，於2021年被高等法院駁回其定罪上訴，但刑期減至8個月，須即時入獄服刑及留有案底。劉家棟的社工資格已於去年11月屆滿，去年12月29日，他自爆已被社工局註銷其執照5年。據悉，社工局去年7月改組後至12月底共註銷了21名註冊社工，超過七成（15宗）個案涉修例風波案件，被停年則期介乎半年至永久。

## 城大生須完成防騙問卷才可入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健文）來港內地生誤墮騙局情況備受關注，香港城市大學首席及常務副校長李振聲昨日表示，從下學年開始，該校所有學生都必須完成防騙問卷才能正式入學，校方同時會加強宣傳教育，相信來年學生被騙問題會有所改善。李振聲表示，城大已與本地及內地電訊商合作，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攔截懷疑騙徒的來電，並引述本地電訊商表示，必要時會封鎖可疑電話。

他提到，不少內地生來港後會申請「一卡兩號」電話服務，而電訊商通常會連續分配號碼給不同申請人，這使得騙徒更容易識別學生身份，因此建議電訊商不要提供連續號碼，以減少學生受騙的風險。李振聲強調，該校不會與中介合作進行防騙宣傳，因為難以分辨中介的誠信好壞，亦不希望將教育商業化。他再次呼籲學生提高警惕，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女侍應借戶口洗黑錢 加刑囚5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57歲兼職女侍應借出自己的兩個銀行戶口或開設空殼裝修公司，予不法分子清洗4,400萬元犯罪得益。該名女子昨日在區院承認3項洗黑錢罪，警方就判刑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經法庭審視後，批准加重被告30%刑罰，被告其後被判處監禁56個月。由2023年10月至今，已經有51人因為租、借、賣戶口，而被法庭加重刑罰，刑期分別增加3個月至13個月不等。

資料圖片



●2019年7月27日元朗暴動現場，警方以劉家棟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名將其拘捕。